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6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貫群
　　郭芮殷
前列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王依倩
　　郭峻瑋
聲　請　人　羅岑柔
　　羅嘉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巫秀貞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郭貫群、郭芮殷、羅岑柔、羅嘉雙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因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、㈡父母、㈢兄弟姐妹、㈣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未全部拋棄繼承時，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巫秀貞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郭貫群、郭芮殷、羅岑柔、羅嘉雙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

為第1順位繼承人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存卷可考。然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其子女王依倩、王綉雅、王宗漢、巫宜靜，僅王依倩、王綉雅、王宗漢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其餘子女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本院案件索引查詢證明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其子女巫宜靜既未拋棄繼承，亦未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郭貫群、郭芮殷、羅岑柔、羅嘉雙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因尚未取得繼承權，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